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0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项目竣工生态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芳

项 目 负 责 人： 汪芳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24000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大陈乡红星村南蕉自然村 99-1 号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0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项目竣工生态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

目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和监测依据.....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5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20
表五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34
附件.....39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和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大陈乡红星村南蕉自然村 99-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保健食品系列产品、固体饮料系列产品、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调味品系列产品、代用茶系列产品、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乾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海怡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海怡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 （5）杭州乾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6）衢环江建［2026］8 号《关于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7)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委托书； （8）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杭四合检测（2026）检字第 2026080398 号。 （9）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 项目拆包、上料、设备拆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限值；另外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关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mg/m³）	排放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5	800（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包含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标准的要求，用作农田灌溉。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项目类别	标准限值（水作）	备注
1	pH（无量纲）	5.5～8.5	
2	水温（℃）	≤35	
3	悬浮物（mg/L）	≤8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0	
5	化学需氧量（mg/L）	≤15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7	氯化物（mg/L）	≤350	
8	硫化物（mg/L）	≤1	
9	全盐量（mg/L）	≤1000	非盐碱土地区；盐碱土地区≤2000
10	总铅（mg/L）	≤0.2	
11	总镉（mg/L）	≤0.01	
12	铬（六价）（mg/L）	≤0.1	
13	总汞（mg/L）	≤0.001	
14	总砷（mg/L）	≤0.05	
15	粪大肠菌群数（MPN/L）	≤40000	
16	蛔虫卵数（个/10L）	≤20	

（3）噪声

项目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侧厂界紧邻交通干线，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1-6。

表 1-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项目适用范围
2类	60	南、西、北厂界
4类	70	东厂界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固废暂存场所的相关标志标牌的设置应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因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企业决定在现有已建厂房内进行项目扩建，新购置振动筛、灵芝孢子破壁机、干燥灭菌箱、粉碎系统、称量系统、包装机、清洗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新增保健食品系列产品生产线、固体饮料系列产品生产线、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生产线、调味品系列产品生产线、代用茶系列产品生产线、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生产线、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系列产品生产线，使用灵芝孢子粉、食品工业用植物粉、固体饮料原料、调味品墨鱼汁粉、植物炭黑、代用茶原料、特殊膳食食品原料、植物炭化料等原料，采用过筛、灭菌、混合、清洗、烘干、粉碎、包装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新增年产150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2025年7月通过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507-330881-07-02-301643。

2014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300吨竹质植物炭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0月17日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建〔2014〕231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实施，并于2016年3月通过验收。2026年1月，企业委托杭州乾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衢环江建[2026]8号。

企业年产150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于2025年10月开工，于2026

年 7 月建设完成，开展调试工作，2026 年 8 月调试完成投入试运行。项目形成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05 月 04 日，本企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881323465013P001Y，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03 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企业因管理类别调整，由登记管理变更为简化管理，重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申领，许可证编号为 91330881323465013P001Y，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本企业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330881-2026-12-L。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大陈乡红星村南蕉自然村 99-1 号，东经 118°36′1.268″、北纬 28°48′24.096″。项目东侧为 S324 国道；南侧为山林；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江山市绿意竹炭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3、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t/a）	实际年产量（t/a）
保健食品系列产品	150	150
固体饮料系列产品	100	100
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	500	500
调味品系列产品	50	50
代用茶系列产品	50	50
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	80	80
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	800	800

植物炭黑（现有项目）	300	300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62 人；

工作制度：采取 2 班制，每班工作 11 小时，年工作 290 天。

（3）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已建厂房（总建筑面积12681.73m^2）实施生产，厂区共包含两幢生产厂房和一幢空闲车间及一个地下车库，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位于1#厂房（建筑面积4053.46m^2）和2#厂房（建筑面积8244.15m^2）。厂房1#1F设置保健食品系列产品生产流水线。厂房1#2F设置调味品系列产品生产流水线。厂房1#3F自南向北设置植物炭黑生产流水线、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生产流水线。厂房2#1F用于纯水制备及设备清洗；厂房2#2F自南向北设置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生产流水线、代用茶系列产品生产流水线、80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生产流水线；厂房2#3F设置固体饮料系列产品生产流水线；厂房2#4F闲置；厂房3#闲置	厂房1#1F设置植物炭黑生产流水线、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生产流水线；厂房1#2F设置调味品系列产品生产流水线，代用茶系列产品生产流水线；厂房1#3F设置植物粉系列产品生产流水线、植物炭黑生产流水线；厂房2#1F、2F闲置；厂房2#3F设置保健食品系列产品生产流水线、固体饮料系列产品生产流水线、80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生产流水线；厂房2#4F化验室；厂房3#闲置。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接入，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委托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田灌溉。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环保	废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接入，厂区采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工程	处理	用雨污分流制。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委托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田灌溉。	
	废气处理	本项目上料粉尘、拆包粉尘及设备清洗时产生的拆卸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固废贮存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1#厂房1F西南侧，主要用于一般固废的临时贮存，面积约10m^2，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1#厂房1F西南侧，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面积约10m^2，各储存容器日常应加盖密封，并设置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不合格原料、废滤布和滤饼、沉淀池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袋、不合格原料、废滤布和滤饼、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均为危险废物，项目在厂区设一个10m^{2}的危废暂存库，各危废厂区统一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有效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垫等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运输	原辅料贮存于厂房内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环评情况	实际设备安装情况	未建设数量
			数量（台/条/套）	数量（台/条/套）	
1	全封闭负压初破碎机（现有）	PE-250S	2	2	与环评一致
2	超微细粉碎气流磨（现有）	MQP-03	2	2	与环评一致
3	激光粒度仪（现有）	KWC-610	1	1	与环评一致

4	负压半自动包装线（现有）	/	1	1	与环评一致
5	全自动电加热烘干房（风热）（现有）	/	6	6	与环评一致
6	振动筛	XC600-1S	1	1	与环评一致
7	破壁粒径检测系统	XPT-C	1	1	与环评一致
8	灵芝孢子破壁机	PBJ-3C	1	1	与环评一致
9	数显干燥灭菌箱	FDS-65BE	1	0	数量-1
10	除杂机	CZF-3	0	1	数量+1
11	灭菌柜	/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干燥机（电）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粉碎系统	MCF-20B	1	0	数量-1
14	研磨机	DG500	1	0	数量-1
15	包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6	称量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包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8	风热电干燥机	CT-C-1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粉碎系统	MCF-50B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包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1	称量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22	振动筛	XZS-400	1	0	数量-1
23	混合机	LH-100	1	1	与环评一致
24	破碎系统	MCF-20B	1	0	数量-1
25	包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6	包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7	称量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28	混合机	SYH-300	1	1	与环评一致
29	包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0	清洗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1	烘干机（电）	/	1	1	与环评一致
32	高速粉碎机	QD3600	1	1	与环评一致
33	研磨机	DG500	1	1	与环评一致
34	包装机	/	2	1	数量-1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用量（t/a）	实际年产量（t/a）	变化情况
1	植物炭黑	碳化料	固态 50kg/袋	0（现有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2	保健食品系列产品	灵芝孢子粉	粉末状 50kg/袋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3	固体饮料系列产品	紫薯干制品	固态 50kg/袋	50	50	与环评一致
4		银耳干制品	固态 50kg/袋	50	50	与环评一致
5	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	九制黄精干制品	固态 50kg/袋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6		人参干制品	固态 50kg/袋	50	50	与环评一致
7		淡竹叶干制品	固态 50kg/袋	50	50	与环评一致
8		重瓣玫瑰花干制品	固态 50kg/袋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9		陈皮干制品	固态 50kg/袋	50	50	与环评一致
10		茯苓干制品	固态 50kg/袋	50	50	与环评一致
11		葛根干制品	固态 50kg/袋	50	50	与环评一致
12		薏苡仁干制品	固态 50kg/袋	50	50	与环评一致
13	调味品系列产品	墨鱼汁粉	粉末状 50kg/袋	49.75	49.75	与环评一致
14		食用盐	粉末状 50kg/袋	0.25	0.25	与环评一致
15	代用茶系列产品	玫瑰花	固态 50kg/袋	20	20	与环评一致
16		枸杞	固态 50kg/袋	10	10	与环评一致
17		红枣	固态 50kg/袋	10	10	与环评一致
18	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	九制黄精	固态 50kg/袋	50	50	与环评一致
19		人参	固态 50kg/袋	30	30	与环评一致

20	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	植物炭化料	固态 50kg/袋	800	800	与环评一致
21	设备维护	液压油	液态 0.17t/桶	0.17	0.17	与环评一致
22	废水处理	PAM	固态 10kg/袋	0.5	0.5	与环评一致
23		PAC	固态 10kg/袋	0.5	0.5	与环评一致
24		片碱	固态 10kg/袋	0.5	0.5	与环评一致
25	全厂用水	水	液态	668	668	与环评一致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委托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田灌溉。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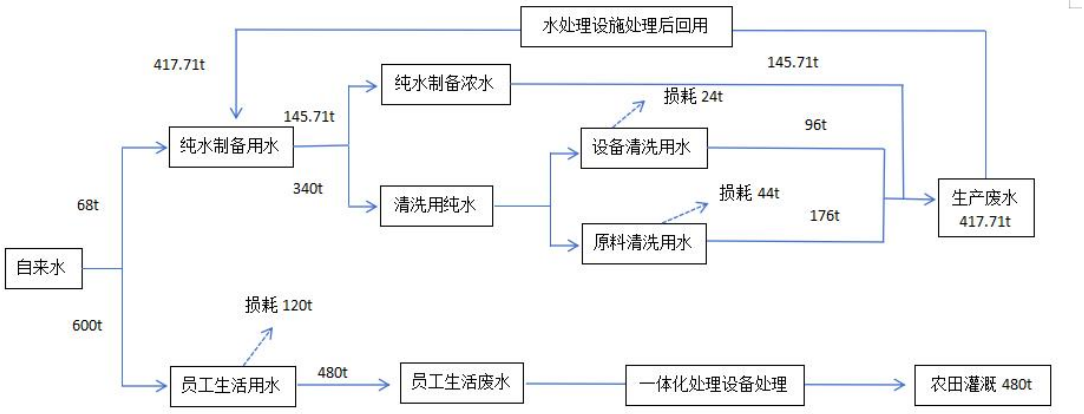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7、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自查及批复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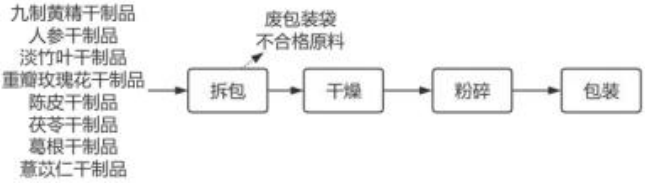
保健食品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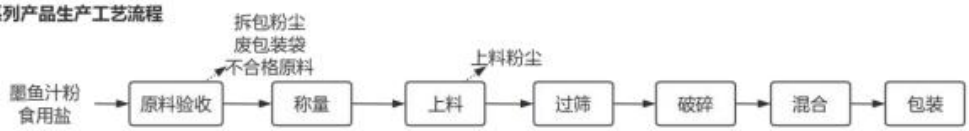
固体饮料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调味品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代用茶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生产工艺流程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本项目各产品生产线均为全真空密闭流水作业，仅在拆包、上料及设备清洗前拆卸过程中出现少量粉尘。拆包为人工拆包，粉状原料上料采用负压上料，原料包装袋拆封后直接利用上料吸口进行上料，余料倒入不锈钢桶中再通过吸料口进行上料；设备拆卸过程中设备连接处会有少量残留粉尘逸散，高密度颗粒物会

部分沉积于车间地面，企业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除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植物炭黑产品流水线外，其余流水线设备均需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植物炭黑原料清洗过程产生原料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纯水制备废水。

保健食品系列产品生产工艺

将外购的灵芝孢子粉原料经除杂机除杂过筛后，达到细度的灵芝孢子粉经密闭传送带进入灭菌柜进行灭菌及干燥（灭菌为高温蒸汽湿热灭菌，温度保持在121℃，持续20分钟，再100℃烘干30分钟），灭菌干燥后的灵芝孢子粉由破壁机破碎后，再通过振动筛过筛，包装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产污节点：拆包及上料过程极少量粉尘外溢、设备拆卸过程少量残留粉尘逸散、设备清洗废水。

固体饮料系列产品生产工艺

将外购紫薯干制品、银耳干制品利用称量系统进行称量配料（配料比为1:1），后经密闭传送带进入混合机进行混合，混合后经人工分拣包装即为成品。该工序产污节点：设备拆卸过程少量残留粉尘逸散、设备清洗废水。

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生产工艺

将外购的九制黄精干制品、人参干制品、淡竹叶干制品、重瓣玫瑰花干制品、陈皮干制品、茯苓干制品、葛根干制品、薏苡仁干制品进行人工拆包，后利用干燥机对原料进行干燥（干燥温度设定60℃），干燥后经密闭传送带进入粉碎系统进行粉碎，粉碎后包装即为成品。因产品价值较高，粉碎过程设备全密闭。该工序产污节点：拆包粉尘、设备拆卸过程少量残留粉尘逸散、设备清洗废水。

调味品系列产品生产工艺

将外购的墨鱼汁粉、食用盐进行人工验收，保证原料新鲜，后利用称量系统进行称量配比（墨鱼汁粉与食用盐比例为200:1），再经密闭传送带进入混合机进行混合，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原料上料利用负压上料，仅在原料包中剩余极少物料时需倒入不锈钢桶内二次负压上料。该工序产污节点：拆包及上料过程极少量粉尘外溢、设备拆卸过程少量残留粉尘逸散、设备清洗废水。

代用茶系列产品生产工艺

将玫瑰花、枸杞、红枣原料进行人工验收，再进行人工处理，保证原料完整、新鲜，后经人工分拣包装即为成品。该工序产污节点：设备拆卸过程少量残留粉

尘逸散、设备清洗废水。

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生产工艺

将九制黄精、人参原料进行人工验收，保证原材料新鲜，后利用称量系统对原料进行称量配比（比例为 5:3），利用混合机进行混合后包装即为成品。该工序产污节点：设备拆卸过程少量残留粉尘逸散、设备清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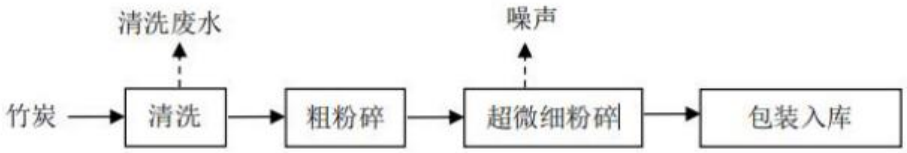
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生产工艺

将植物炭化料原料进行验收，经密闭传送带进入高速粉碎机对植物炭化料进行粗粉碎，后经密闭传送带进入研磨机进行细粉碎，研磨后打包即为成品。该工序产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

纯水制备工艺

本项目设置一套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纯水用于设备清洗、原料清洗。工艺流程为：原水经多介质过滤器（由反洗泵及原水泵构成，定时去除过滤器截留的污物及余氯），经反渗透装置（RO，反渗透膜为半透膜，可除去 99%溶解性矿物质、95%～97%大多数不溶解性有机物和 98%以上的生物及胶体物质），出水在投入使用前经终端过滤系统（截留所有大于 0.1 微米的颗粒及输送管道中可能滋生的细菌），以保证用水点水质。该工序产污节点：纯水制备废水（浓水）。

现有生产工艺如下：



原材料炭化料外购经清洗（清洗主要为清洗原材料表面的灰尘，本产品对卫生需求较高）后，在全封闭负压初破碎机粗粉碎，再经超微细粉碎后即成成品（根据现有实际生产情况可知，竹炭粉碎过程中设备全密闭，不涉及粉尘逸出）。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况说明》、批复和现场实际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企业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是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拆包、上料、设备拆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目前实际建设	
全厂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拆包粉尘、上料粉尘、设备拆卸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并对车间地面进行及时清扫。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委托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田灌溉。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CODcr、NH_3-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480t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农田灌溉
原料清洗废水	原料加工	CODcr、NH_3-N、SS		417.71t	废水处理设施	回用于生产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CODcr、NH_3-N、SS、全盐量				
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	CODcr、NH_3-N、SS				

3、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废包装袋、不合格原料、废滤布和滤饼、沉淀池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袋、不合规原料、废滤布和滤饼、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设置了一个约 10m^2 的危废库，危废库地面已使用防渗漏托盘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壁粒径检测系统、灵芝孢子破壁机、灭菌柜、干燥机、包装机、称量系统和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企业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主要防治措施如下：①源头控制：主要为防泄漏、防流散措施。原辅材料根据理化性质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对管道、设备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遇到泄漏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内，固废暂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②分区防渗：企业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漏的地上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

6、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3-4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拆包、上料、设备拆卸	颗粒物、臭气浓度	间歇	拆包粉尘、上料粉尘、设备拆卸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企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

				业加强车间通风，并对车间地面进行及时清扫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NH_3-N	间歇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与环评一致	农田灌溉
	原料清洗废水	CODcr、NH_3-N、SS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回用于生产
	设备清洗废水	CODcr、NH_3-N、SS、全盐量	间歇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废水	CODcr、NH_3-N、SS	间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名称**		**产生工序**	**预计产生量（t/a）**	**去向**	
	废包装袋料		原料贮存	6	外卖综合利用	
	不合格原料		挑拣、筛分	1		
	废滤布和滤饼		废水处理	3		
	沉淀池污泥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7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废液压油桶		原料贮存	0.0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风机等，经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其他环保设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生产车间、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③加强车间通风，防止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局部区域聚集；

④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厂

区环境风险源监控和管理，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强化职工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最大可能避免风险事故发生；

⑤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采取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⑥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项目危废库、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的环保标识牌。

⑦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元，占总投资的 6%。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

表 3-5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拆包、上料、设备拆卸	颗粒物、臭气浓度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并对车间地面进行及时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7	2026年6月
噪声	生产	高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8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NH_3-N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31	
	原料清洗废水	CODcr、NH_3-N、SS	废水处理设施	/		
	设备清洗废水	CODcr、NH_3-N、SS、全盐量				
	纯水制备废水	CODcr、NH_3-N、SS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	

合计	60	

8、环保设施现场图片



污水处理装置



危废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的实施符合《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江山市相关规划的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大陈乡红星村南蕉自然村99-1号，建设内容：利用公司厂房，实施年产150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	已落实。 本项目在浙江省江山市大陈乡红星村南蕉自然村99-1号，建设年产150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本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定期作为危废处理更换。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相关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已落实。 本项目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定期作为危废处理更换。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相关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	已落实。 本项目已按要求做好各类废气

	标排放。拆包、上料、设备拆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各类废气排放均符合限值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必须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型号的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	已落实。 本项目已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

表五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2m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ZHJC01366	2027.05.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YSI4010-1W	ZHJC01252	2027.08.1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PR224ZH/E	ZHJC01018	2027.08.19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ZHJC01109	2027.09.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v-3000	ZHJC01049	2027.07.23
	氯化物	酸式滴定管 50ml	ZHJC01103	2027.10.20
	硫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500	ZHJC01010	2027.07.23
	全盐量	电子天平 PR224ZH/E	ZHJC01018	2027.08.19
	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DUO	ZHJC01007	2027.08.19
	总镉			
	六价铬	可见分光光度计 v-3000	ZHJC01031	2027.07.23
	总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ZHJC01004	2027.08.19
	总砷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无油空气压缩机 SOY-02	ZHJC02108	/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PX85ZH	ZHJC01052	2027.08.1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UHWS	ZHJC01005	2027.07.23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HJC01026	2026.1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ZHJC01290	2026.10.09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表 5-3 主要人员

人员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李凯	SH077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现场部
董天鹏	SH070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现场部
李涛	SH015	全盐量、臭气浓度	实验部
李思懿	SH018	臭气浓度	实验部
金冰艳	SH034	五日生化需氧量、臭气浓度、化学需氧量	实验部
何建美	SH047	、硫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总汞、总砷、臭气浓度	实验部
吴秋玲	SH022	悬浮物、总铅、总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臭气浓度	实验部
陆佳晨	SH020	六价铬、臭气浓度	实验部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

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正，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表 5-4 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样	样品浓度（mg/L）	检出限（mg/L）	结果评价
2026.08.25、08.26	化学需氧量	KB	＜4	4	合格
		KB	＜4		
2026.08.25、08.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KB	＜0.5	0.5	合格
		KB	＜0.5		
		KB	＜0.5	0.5	合格
		KB	＜0.5		
2026.08.25、08.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KB	＜0.05	0.05	合格
		KB	＜0.05		
2026.08.25、08.26	总铅	KB	＜0.2	0.2	合格
		KB	＜0.2		
2026.08.25、08.26	总镉	KB	＜0.05	0.05	合格
		KB	＜0.05		
2026.08.25、08.26	硫化物	KB	＜0.01	0.01	合格
		KB	＜0.01		
2026.08.25、08.26	六价铬	KB	＜0.004	0.004	合格
		KB	＜0.004		
2026.08.25、08.26	总砷	KB	＜0.3μg/L	0.3μg/L	合格
		KB	＜0.3μg/L		
2026.08.25、08.26	总汞	KB	＜0.04μg/L	0.04μg/L	合格
		KB	＜0.04μg/L		
2026.08.25、08.26	氯化物	KB	＜10	10	合格
		KB	＜10		

表 5-5 部分质控样测试结果统计 单位：mg/L

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 X（mg/L）	定值（mg/L）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	B25080192	143	144±10	受控
		135		
		138		
		145		
PH 值	B26020137	7.29	7.26±0.05	受控

		7.2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5080492	2.66 2.61	2.66±0.24	受控
总铅	B25020523	5.31 5.36	5.23±0.34	受控
总镉	B25020441	0.258 0.252	0.271±0.20	受控
硫化物	B24110112	3.60 3.55	3.57±0.34	受控
六价铬	B25030530	78.0μg/L 79.5μg/L	78.5±3.7μg/L	受控
总砷	200463	15.6μg/L 15.6μg/L	15.7±1.4μg/L	受控
总汞	B24120112	0.966μg/L 0.944μg/L	0.959±0.104μg/L	受控
氯化物	B25050075	26.8 27.6	26.8±1.8	受控

表 5-6 平行样检测结果

实验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103 108	2.4	≤10	合格
	147 135	4.3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2 27.4	4.2	≤20	合格
	36.6 33.0	5.2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3 0.128	1.9	≤25	合格
总铅	＜0.2 ＜0.2	0	≤10	合格

总镉	＜0.05	0	≤10	合格
	＜0.05			
硫化物	0.08	0	≤30	合格
	0.08			
六价铬	＜0.004	0	≤5	合格
	＜0.004			
总砷	1.4μg/L	0	≤20	合格
	1.4μg/L			
总汞	＜0.04μg/L	0	≤20	合格
	＜0.04μg/L			
氯化物	38.0	5.0	≤20	合格
	34.4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表 5-7 气体部分质控样测试结果统计单位：mg/L

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 X（mg/L）	定值（mg/L）	质控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滤膜 B10	0.37159	0.37189±0.0005g	受控
	标准滤膜 B10	0.37159	0.37189±0.0005g	

表 5-8 气体平行样检测结果

实验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0	7.6	≤15	合格
	10.3			
	1.28	11.3		
	1.02			
	9.63	1.0		
	9.82			
	1.38	4.2		

	1.27			
	3.02	4.0		
	2.79			
	3.14	9.8		
	2.58			
	3.49	1.7		
	3.6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51	1.9	≤20	合格
	1.57			
	1.53	4.7		
	1.68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超过±0.5dB。

表 5-9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HJC01026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总排口和厂界噪声监测等，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在正常运营条件下，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本项目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总铅、总镉、六价铬、总汞、总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4次/天	测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1#、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2#、○3#、○4#）	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	测2天
噪声	厂界东侧▲1#、厂界南侧▲2#、厂界西侧▲3#、厂界北侧▲4#	厂界噪声	昼、夜检测1次/天	测2天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6年8月25日	保健食品系列产品	150t	150t	0.49t	96%
	固体饮料系列产品	100t	100t	0.33t	97%
	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	500t	500t	1.62t	94%
	调味品系列产品	50t	50t	0.16t	95%
	代用茶系列产品	50t	50t	0.16t	97%
	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	80t	80t	0.25t	91%
	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	800t	800t	2.59t	94%
2026年8月26日	保健食品系列产品	150t	150t	0.49t	95%
	固体饮料系列产品	100t	100t	0.33t	97%
	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	500t	500t	1.60t	93%
	调味品系列产品	50t	50t	0.16t	96%
	代用茶系列产品	50t	50t	0.15t	92%
	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	80t	80t	0.24t	90%
	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	800t	800t	2.65t	9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浓度				限值 mg/m³	评价
			①	②	③	④		
2026.08.25	1#上风向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2	12	13	/	/
	2#下风向		13	14	16	15	**20**	达标
	3#下风向		14	15	16	16	**20**	达标
	4#下风向		18	16	16	17	**20**	达标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240	253	276	264	/	/
	2#下风向		267	286	299	324	**1.0**	达标
	3#下风向		312	340	363	351	**1.0**	达标
	4#下风向		373	409	390	422	**1.0**	达标
2026.08.26	1#上风向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3	13	/	/
	2#下风向		14	14	14	14	**20**	达标
	3#下风向		15	15	16	16	**20**	达标
	4#下风向		16	16	18	18	**20**	达标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220	232	238	259	/	/
	2#下风向		249	268	277	302	**1.0**	达标
	3#下风向		285	315	340	325	**1.0**	达标
	4#下风向		374	359	387	368	**1.0**	达标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pH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蛔虫卵个/10L，总汞总砷μg/L）							
			pH值	SS	COD	BOD_5	LAS	氯化物	硫化物	全盐量
废水总排口	2026.8.25	①	7.6	14	106	26.3	0.110	36.2	0.08	235
		②	7.2	12	91	23.6	0.157	31.6	0.07	251
		③	6.9	11	78	20.2	0.095	33.4	00.08	246
		④	6.9	11	96	25.4	0.088	35.2	0.10	224
	2026.8.26	①	6.6	16	141	34.8	0.106	39.4	0.07	261
		②	6.9	18	112	27.6	0.144	35.0	0.09	267

		③	6.4	12	124	31.4	0.124	41.6	0.08	281
		④	6.6	15	174	43.1	0.130	35.8	0.06	287
均值			**6.9**	**14**	**115**	**29**	**0.119**	**36.0**	**0.08**	**256**
执行标准			5.5-8.5	80	150	60	5	350	1	10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pH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蛔虫卵个/10L，总汞总砷μg/L）**							
			总铅	**总镉**	**六价铬**	**总汞**	**总砷**	**粪大肠菌群**	**蛔虫卵**	
废水总排口	2026.8.25	①	<0.2	<0.05	<0.004	<0.04	2.0	9200	<5	
		②	<0.2	<0.05	<0.004	<0.04	2.0	3500	<5	
		③	<0.2	<0.05	<0.004	<0.04	1.4	2800	<5	
		④	<0.2	<0.05	<0.004	<0.04	1.4	1700	<5	
	2026.8.26	①	<0.2	<0.05	<0.004	<0.04	2.1	3500	<5	
		②	<0.2	<0.05	<0.004	<0.04	2.2	1300	<5	
		③	<0.2	<0.05	<0.004	<0.04	2.1	1700	<5	
		④	<0.2	<0.05	<0.004	<0.04	2.0	1100	<5	
均值			**<0.2**	**<0.05**	**<0.004**	**<0.04**	**1.9**	**3100**	**<5**	
执行标准			0.2	0.01	0.1	1	50	4000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
1#	厂界东	2026年08月25日	昼间	57	70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6年08月26日	昼间	61	70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2#	厂界南	2026年08月25日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2026年08月26日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3#	厂界西	2026年08月25日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2026年08月26日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4#	厂界北	2026年08月25日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2026年08月26日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不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不存在废气进出口监测点位，不核算污染物处理效率。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外排污染物，无总量控制要求，本次验收不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拆包、上料、设备拆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限值；另外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总排口 pH、SS、COD、BOD_5、LAS、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总铅、总镉、六价铬、总汞、总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标准的要求。

（3）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四周，其他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原料、废滤布和滤饼、沉淀池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袋、不合格原料、废滤布和滤饼、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无需总量核查。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内容，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动。

3、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检查，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8-1 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环境保护措施与《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监测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保证本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未超过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文件要求指标。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处理。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2。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建设单位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且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4、建议

（1）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	项目代码	2507-330881-07-02-301643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大陈乡红星村南蕉自然村 99-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92 保健食品制造；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8 度 48 分 24.096 秒 118 度 36 分 1.26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	环评单位	杭州乾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江建[202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海怡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海怡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81323465013P001Y	
	验收单位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31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380				
运营单位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81323465013P		验收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48	/	0.048	/	/	0.048	0.048	/	+0.048
	化学需氧量	/	150	150	/	/	0.072	0.072	/	0.072	0.072	/	+0.072
	氨氮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登记回执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附件 5 公示情况

附件 6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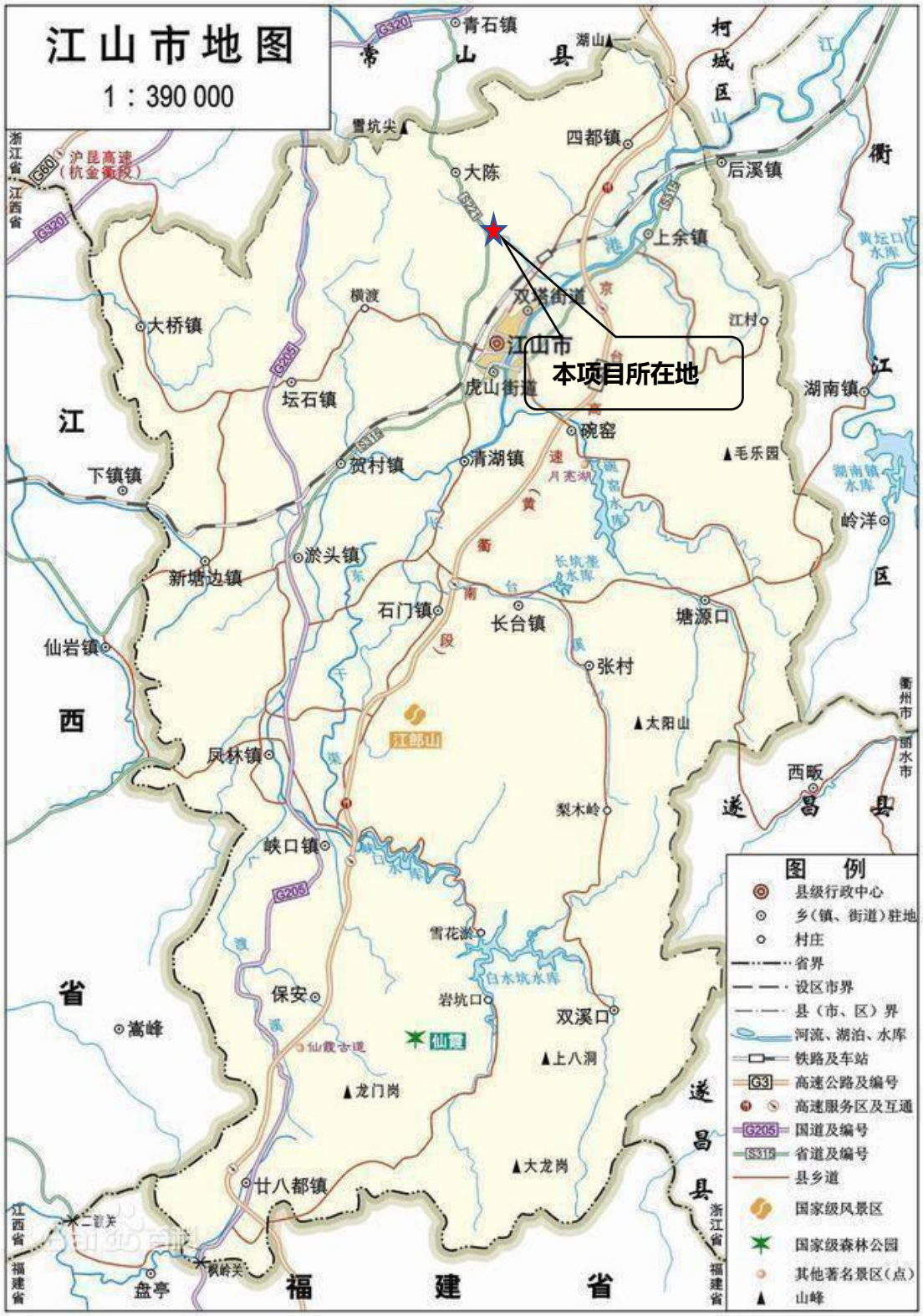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 清运灌溉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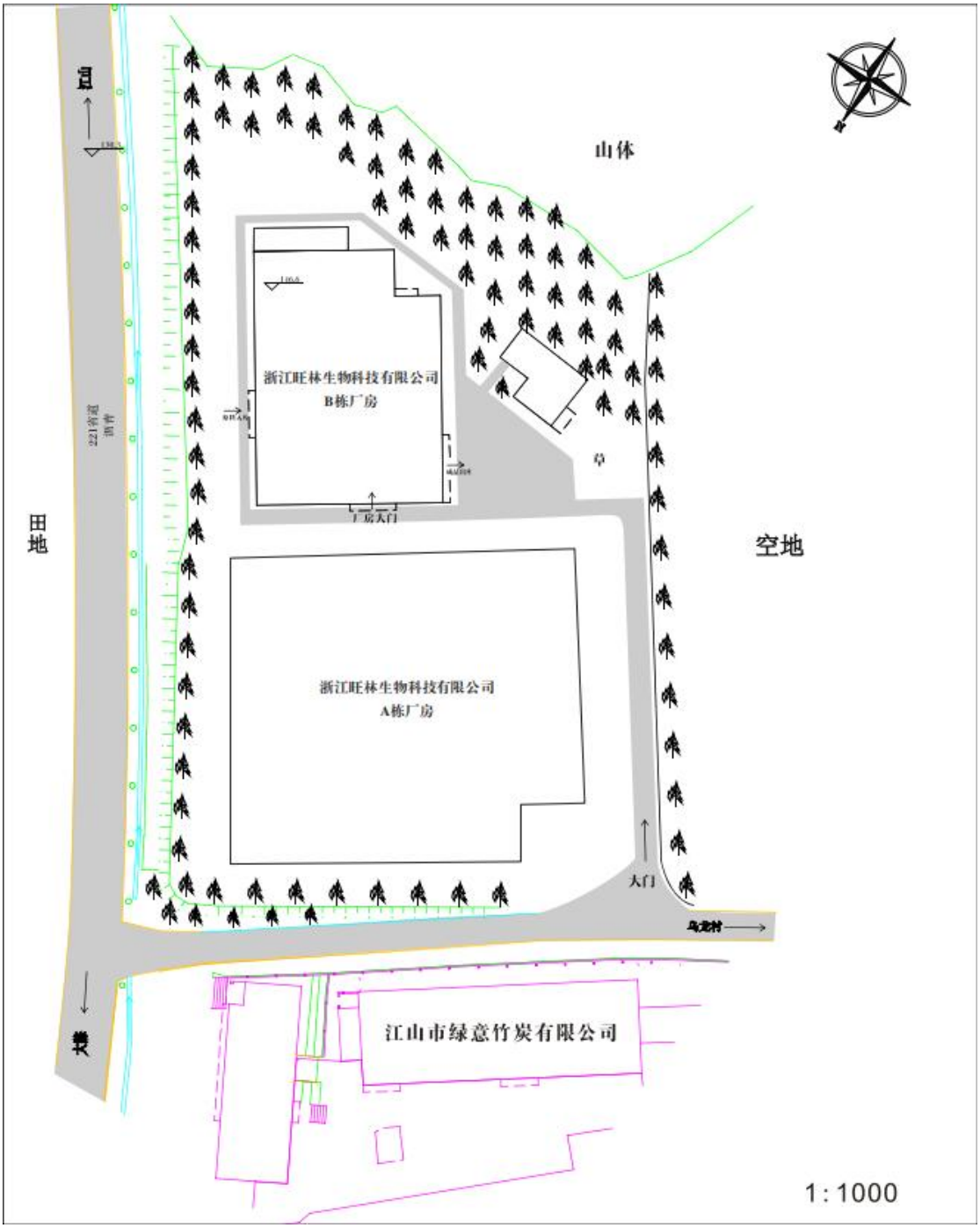
附件 9 签到表

附件 10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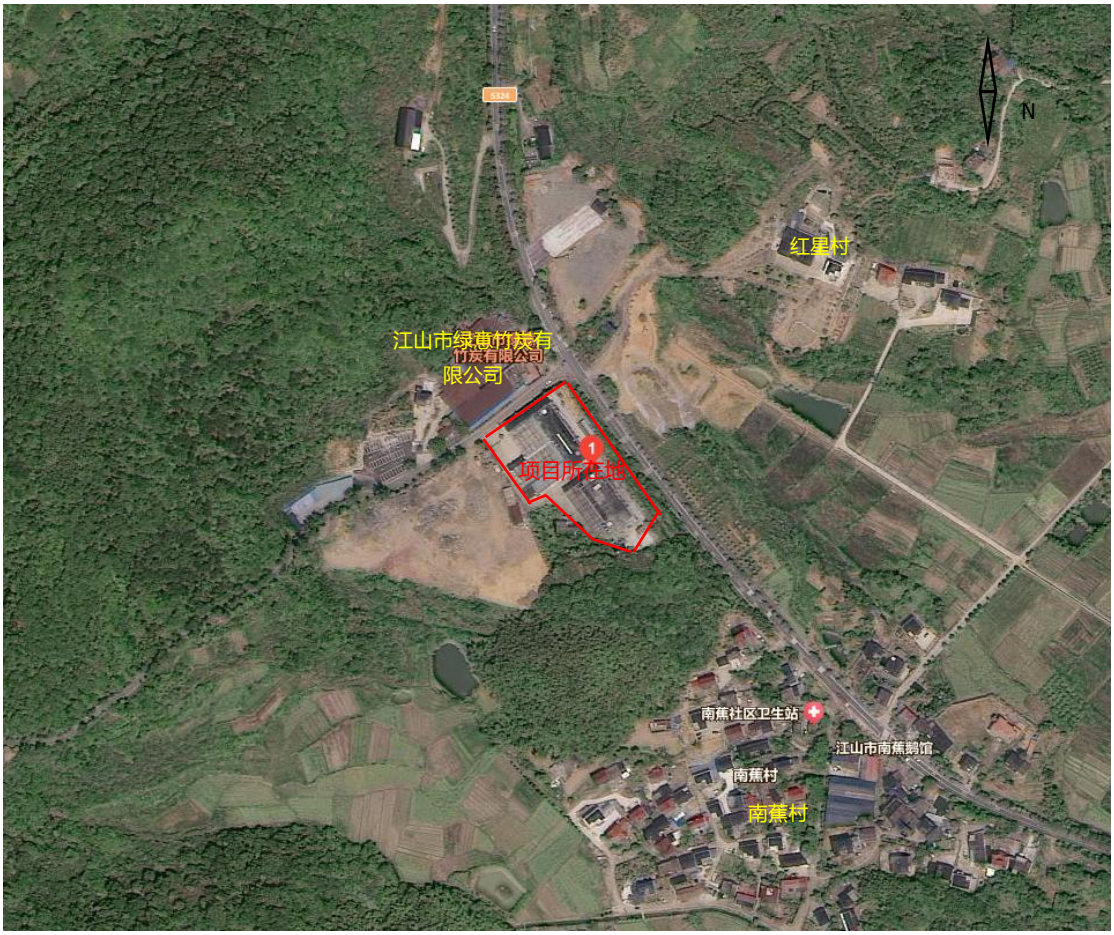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江建〔2026〕8号

关于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环

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乾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7-330881-07-02-301643）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属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大陈乡红星村南蕉自然村99-1号，建设内容：利用公司厂房，实施年产150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项目。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

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定期作为危废处理更换。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相关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拆包、上料、设备拆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必须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型号的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

记等环境管理制度。

四、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结合生产实际，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

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单位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确保持证排污；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建成后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6年2月6日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登记回执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881323465013P001Y

单位名称: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大陈乡红星村南蕉自然村99号

法定代表人:汪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大陈乡红星村南蕉自然村99号

行业类别: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323465013P

有效期限：自2026年08月17日至2031年08月1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合同

ZJJH2026-

甲方：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乙方作为江山市危险废物集中运营收集转运中心，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经营资质（浙小微收集 00015 号），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设施和能力，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与转运工作。甲方作为产废单位，应根据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固废核查报告）核实的或实际检测过程产生的危废的种类、产生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其在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数量、基价、约定及包装要求：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预估量(t)	处置费基价	相关约定说明	包装要求
1	实验室废液（不含剧毒）	900-047-49	1	8350.00/吨	pH≥7	塑料密闭桶
2	实验室废包装瓶（玻璃）	900-041-49	1	7000.00/吨	无残液	打包吨袋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2500.00/吨	/	包装桶
4	废液压油桶（铁）	900-249-08	1	1500.00/吨	空桶、无杂质	包装桶

备注：1、以上处置基价含6%增值税、含运费。

说明要求：

（1）实验室清洗废液、分析废液：产废单位出具此清洗废液、分析废液中所含的主要危废成分说明并盖章。

（2）废弃的化学品试剂要求列出清单：试剂名称、编号、主要成分、毒性、数量并盖章。并出具危化品废弃申报备案表。

（3）剧毒废试剂：不足1kg按1kg计算，收费价格含税24860元/1kg。

（4）收集过程称重计量包括外包装重量。

（5）清运频次，确保按需及时有效地清运处置，严禁违法处置及倾倒。原则上实验室废物年产量不足1吨的一年清运不少于一次，年产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半年清运不少于一次。

1、乙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收集贮存转运费进行以下规定：收集贮存转运费用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费用，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贮存转运费，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天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收集转运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殊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1，超过每增1%增收25元/吨，不足1%以1%计
F-含量	%	基价标准≤1，超过每增1%增收60元/吨，不足1%以1%计
S-含量	%	基价标准≤2，超过每增1%增收30元/吨，不足1%以1%计
PH值	%	指标PH6～9。PH:2～6增收80元/吨，PH值≤2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PH值5以上。

备注	1、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2、易燃、易爆及其它处置风险较大的危废由双方协商定价。 3、有挥发性气体产生、遇水发生水解反应的危废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消除上述因素后方可接收。

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服务费：4000元/年。（包括危废平台维护、危废管理计划申报、危废台账与危废档案建立、危废转移联单申报与闭合）。

三、双方责任：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贮存转运服务。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甲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25L铁桶或塑料桶包装；半固体、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桶密封包装；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甲方应保证每次委托乙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混装不同类别的危废、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甲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贮存转运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转运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甲方危险废物从甲方暂存设施向乙方转移前应当在浙江省固废危废监管平台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并在此监管平台上完成各自的流程，最终

产生本次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盖章保存。

8、甲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转运的装车工作，甲方装货应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贮存或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四、危废退货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甲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甲方一份，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甲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乙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负责和承担。

五、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履行时，若因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当年未进行危废转运，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应支付乙方当年危废转运处置合同服务费用：5000 元。

2、收集贮存转运费根据产废单位委托处置量金额预交，结算以实际收集贮存转运量与定价计算为准（按合同约定）。乙方经财务确认收集贮存转运费到账后，且甲方在固废平台转移计划申报并经审核通过后，开始接纳甲方废物。甲方未支付收集贮存转运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等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预交处置费用不足冲抵实际转移危废处置费用时，甲方同意自危废转运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本次危废收集贮存转运费用，逾期未付，甲方同意承担未付费用金额的 20%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继续追索，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危险废物实际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乙方库房电子秤过磅（或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地磅）称量为准。

4、支付方式：现款、电汇、转账。

六、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4、乙方开具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费增值税发票。

5、甲方明知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的实际收集贮存转运量能力，因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数量的，甲方明确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大陈乡红星村南郑自然村99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税号	91330881329466013P		
	委托代表（签字）	2026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山市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区莲华山大道45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		
	账　户	338338006013000022318	电　话	0570-4040889
	委托代表（签字）	2026年1月 日	联系电话	18175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323465013P
法定代表人	汪 芳	联系电话	13626700695
联系人	程鸿财	联系电话	1396700629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衢州市江山市大陈乡红星村南蕉自然村 99-1 号		
预案名称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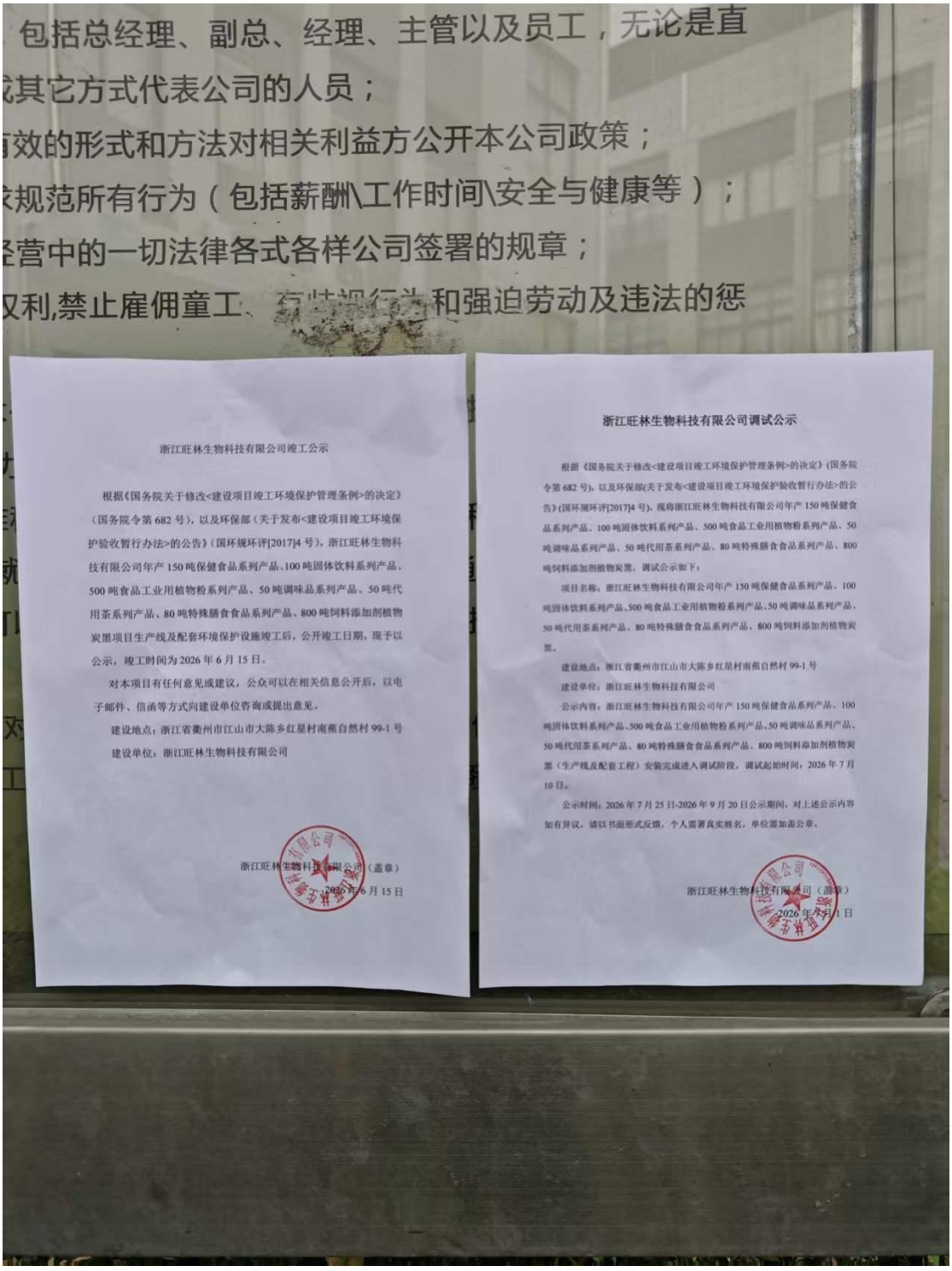
本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2026 年 4 月 8 日

附件 5 公示情况


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主管以及员工，无论是直
或其它方式代表公司的人员；
有效的形式和方法对相关利益方公开本公司政策；
求规范所有行为（包括薪酬\工作时间\安全与健康等）；
经营中的一切法律各式各样公司签署的规章；
权利,禁止雇佣童工、
和强迫劳动及违法的惩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大陈乡红星村南蕉自然村 99-1 号
建设单位：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6 月 15 日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
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大陈乡红星村南蕉自然村 99-1 号
建设单位：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安装完成进入调试阶段，调试起始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公示时间：2026 年 7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20 日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6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6.8.25-8.26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检测日，企业各产品实际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见下表：

验收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规模	验收期间产量	工况
2026年8月25日	保健食品系列产品	150t	0.49t	96%
	固体饮料系列产品	100t	0.33t	97%
	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	500t	1.62t	94%
	调味品系列产品	50t	0.16t	95%
	代用茶系列产品	50t	0.16t	97%
	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	80t	0.25t	91%
	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	800t	2.59t	94%
2026年8月26日	保健食品系列产品	150t	0.49t	95%
	固体饮料系列产品	100t	0.33t	97%
	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	500t	1.60t	93%
	调味品系列产品	50t	0.16t	96%
	代用茶系列产品	50t	0.15t	92%
	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	80t	0.24t	90%
	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	800t	2.65t	96%

注：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天数为 290 天。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该企业已建成生产线生产工况为 91-100%，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对于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上料粉尘、拆包粉尘及设备清洗时产生的拆卸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委托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田灌溉。 检测期间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　　企业当事人：　　日期：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24111211423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angzhou Si He Testing Technology Co. , Ltd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泰极路 9 号 1 号楼 2 层 202 室
邮编：311103
电话：18158198393 0571-86182059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报告复印件未盖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本公司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负有保密和保管责任。

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9 号 1 幢 A409 室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泰极路 9 号 1 号楼 2 层 202 室

邮编：311103

电话：0571-86182059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见结果表
来样方式：采样	**采样地点**：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6.08.25、2026.08.26
委托方：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大陈乡红星村南蕉自然村 99-1 号		
受检方：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大陈乡红星村南蕉自然村 99-1 号		
接样时间：2026.08.26、2026.08.27		**检测时间**：2026.08.25-2026.09.01
采样人员：董天鹏、李孝强		**分析人员**：何建美、李涛等
检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秦极路 9 号 1 号楼 2 层 202 室及采样现场		

备注：带有"*"符号的检测项目本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经客户同意，将相应检测项目（粪大肠菌群）委托 CMA 编号为 231112052140 的浙江大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大正检（环）字 2026 第 S090207 号、大正检（环）字 2026 第 S090208 号；带有"*"符号的检测项目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经客户同意，将相应检测项目（蛔虫卵）委托 CMA 编号为 231112051737 的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浙环检字【自送】（2026）第 090102 号、浙环检字【自送】（2026）第 090105 号。

1、检测项目所用检测方法、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编号：ZHJC0136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R224ZH/E （编号：ZHJC01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编号：ZHJC011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YSI 4010-1W （编号:ZHJC0125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3000 (编号：ZHJC010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酸式滴定管 50mL （编号：ZHJC0110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500 （编号:ZHJC01010）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电子天平 PR224ZH/E （编号：ZHJC0101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DUO （编号：ZHJC01007）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DUO （编号：ZHJC0100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3000（编号：ZHJC01031）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编号：ZHJC01004）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编号：ZHJC0100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80B（编号：DZ-127）、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80B（编号：DZ-128）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生物显微镜 BM1000（编号：HZJC-062）、离心机 L500（编号：HZJC-033）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编号：ZHJC0105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编号：ZHJC01026）

2、检测结果：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表（1）

样品来源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26.08.25 11:50	2026.08.25 15:50	2026.08.25 19:56	2026.08.25 23:57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pH 值（无量纲）	7.6	7.2	6.9	6.9
悬浮物（mg/L）	14	12	11	11
化学需氧量（mg/L）	106	91	78	9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3	23.6	20.2	25.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110	0.157	0.095	0.088
氯化物（mg/L）	36.2	31.6	33.4	35.2
硫化物（mg/L）	0.08	0.07	0.08	0.10
全盐量（mg/L）	235	251	246	224
总铅（mg/L）	＜0.2	＜0.2	＜0.2	＜0.2
总镉（mg/L）	＜0.05	＜0.05	＜0.05	＜0.05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0.004
总汞（μg/L）	＜0.04	＜0.04	＜0.04	＜0.04
总砷（μg/L）	2.0	2.0	1.4	1.4
粪大肠菌群*（MPN/L）	9.2×10^{3}	3.5×10^{3}	2.8×10^{3}	1.7×10^{3}
蛔虫卵*（个/10L）	＜5	＜5	＜5	＜5
备注：检测结果有“＜”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废水检测结果表（2）

样品来源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26.08.26 09:40	2026.08.26 13:42	2026.08.26 17:52	2026.08.26 21:53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pH 值（无量纲）	6.6	6.9	6.4	6.6
悬浮物（mg/L）	16	18	12	15
化学需氧量（mg/L）	141	112	124	17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4.8	27.6	31.4	4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106	0.144	0.124	0.130
氯化物（mg/L）	39.4	35.0	41.6	35.8
硫化物（mg/L）	0.07	0.09	0.08	0.06
全盐量（mg/L）	261	267	281	287
总铅（mg/L）	＜0.2	＜0.2	＜0.2	＜0.2
总镉（mg/L）	＜0.05	＜0.05	＜0.05	＜0.05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0.004
总汞（μg/L）	＜0.04	＜0.04	＜0.04	＜0.04
总砷（μg/L）	2.1	2.2	2.1	2.0
粪大肠菌群*（MPN/L）	3.5×10^{3}	1.3×10^{3}	1.7×10^{3}	1.1×10^{3}
蛔虫卵*（个/10L）	＜5	＜5	＜5	＜5
备注：检测结果有“＜”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时间	2026.08.25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2	12	13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240	253	276	261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4	16	15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267	286	299	324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5	16	16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312	340	363	351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8	16	16	17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373	409	390	4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时间	2026.08.26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3	13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220	232	238	259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4	14	14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249	268	277	302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15	16	16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285	315	340	325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6	16	18	18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374	359	387	36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1）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_{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_{eq}	测量值 L_{max}
1#	厂界东	设备运转	2026.08.25 12:20-12:25	57	2026.08.25 23:46-23:51	51	64
2#	厂界南	设备运转	2026.08.25 12:37-12:42	55	2026.08.25 23:36-23:41	48	59
3#	厂界西	设备运转	2026.08.25 12:29-12:34	52	2026.08.25 23:28-23:33	49	57
4#	厂界北	设备运转	2026.08.25 12:45-12:50	52	2026.08.25 23:19-23:24	43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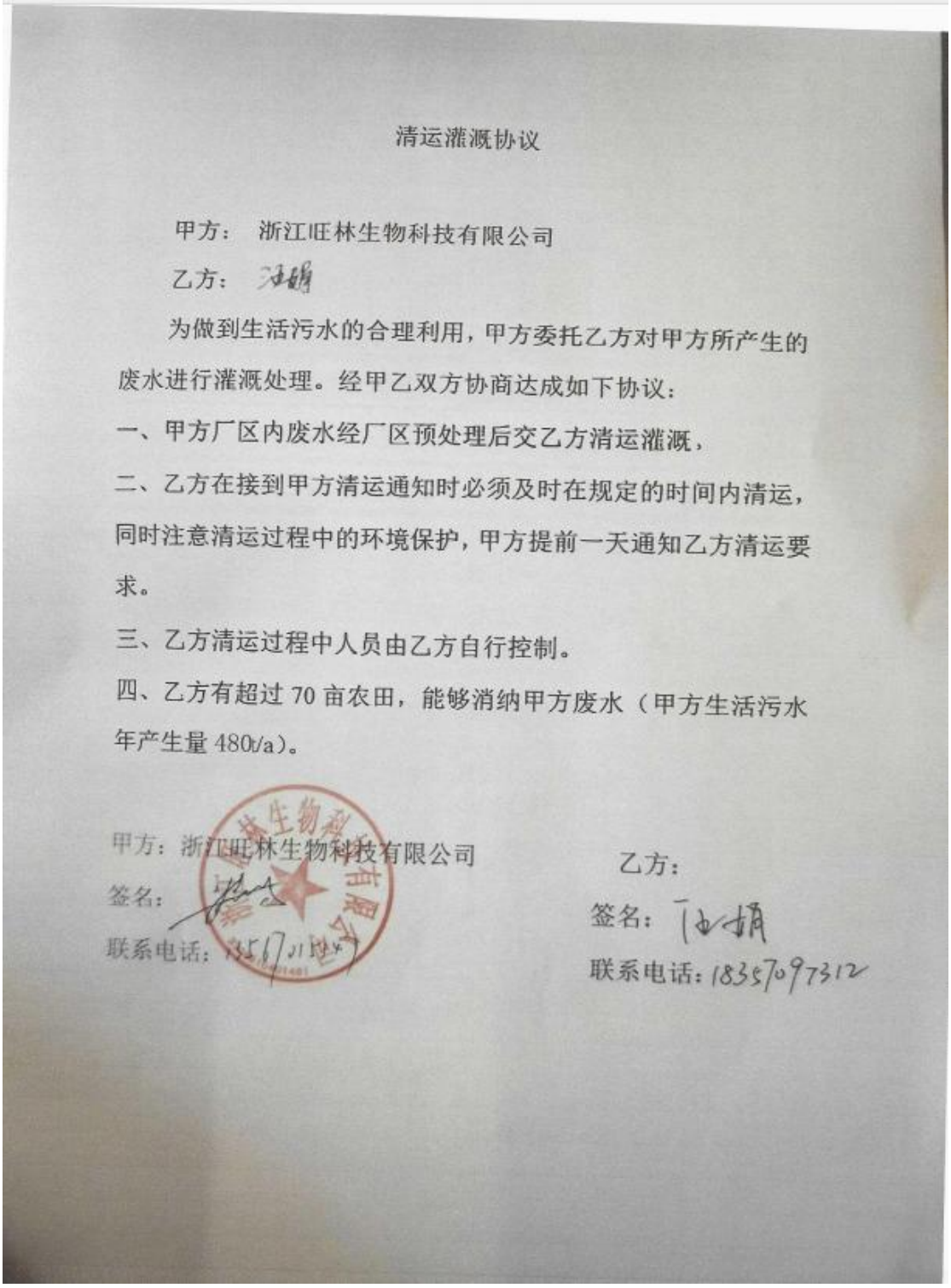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2）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_{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_{eq}	测量值 L_{max}
1#	厂界东	设备运转	2026.08.26 18:06-18:11	61	2026.08.26 22:03-22:08	53	63
2#	厂界南	设备运转	2026.08.26 17:37-17:42	53	2026.08.26 22:27-22:32	48	57
3#	厂界西	设备运转	2026.08.26 17:28-17:33	51	2026.08.26 22:12-22:17	49	54
4#	厂界北	设备运转	2026.08.26 17:20-17:25	52	2026.08.26 22:20-22:25	47	58

编制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批准人/职务：[illegible]（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6.9.23

委托书编号 260288

附件 8 清运灌溉协议



清运灌溉协议

甲方：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做到生活污水的合理利用，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废水进行灌溉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厂区内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交乙方清运灌溉，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清运通知时必须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清运，同时注意清运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清运要求。

三、乙方清运过程中人员由乙方自行控制。

四、乙方有超过 70 亩农田，能够消纳甲方废水（甲方生活污水年产生量 480t/a）。

甲方：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联系电话：

乙方：

签名：

联系电话：18357097312

附件9 签到表

竣工生态环境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会议地址：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					
10					
11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项目竣工生态环境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29 日，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先行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因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企业决定在现有已建厂房内，新购置振动筛、灵芝孢子破壁机、干燥灭菌箱、粉碎系统、称量系统、包装机、清洗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新增保健食品系列产品生产线、固体饮料系列产品生产线、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生产线、调味品系列产品生产线、代用茶系列产品生产线、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生产线、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系列产品生产线，使用灵芝孢子粉、食品工业用植物粉、固体饮料原料、调味品墨鱼汁粉、植物炭黑、代用茶原料、特殊膳食食品原料、植物炭化料等原料，采用过筛、灭菌、混合、清洗、烘干、粉碎、包装等生产工艺，实施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项目。

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新增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2025年7月通过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507-330881-07-02-301643。

企业于2026年1月委托浙杭州乾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衢环江建[2026]8号。

本项目于2026年2月开工建设，并于2026年8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

2026年8月17日，企业因管理类别调整，由登记管理变更为简化管理，重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申领，许可证编号为91330881323465013P001Y，有效期至2031年8月16日。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50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本次验收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环评设计厂房1#1F设置保健食品系列产品生产流水线。厂房1#2F设置调味品系列产品生产流水线。厂房1#3F自南向北设置植物炭黑生产流水线、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生产流水线。厂房2#1F用于纯水制备及设备清洗；厂房2#2F自南向北设置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生产流水线、代用茶系列产品生产流水线、80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生产流水线；厂房2#3F设置固体饮料系列产品生产流水线；厂房2#4F闲置；厂房3#闲置。实际厂房1#1F设置植物炭黑生产流水线、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生产流水线；厂房1#2F设置调味品系列产品生产

流水线，代用茶系列产品生产流水线；厂房 1#3F 设置植物粉系列产品生产流水线、植物炭黑生产流水线；厂房 2#1F、2F 闲置；厂房 2#3F 设置保健食品系列产品生产流水线、固体饮料系列产品生产流水线、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生产流水线；厂房 2#4F 化验室；厂房 3#闲置。

2. 项目环评设计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实际企业考虑到回用水的水质及用途，生产废水收集后直接采取板框过滤处理，压滤出水回用于生产，混凝处理措施作为应急备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动。

三、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厂区初期雨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板框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委托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田灌溉。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拆包粉尘及设备清洗时产生的拆卸粉尘，均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原料、废滤布和滤饼、沉淀池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袋、不合格原料、废滤布和滤饼、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在厂区内设有 1 座危废贮存库（面积 10m²），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

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企业设置了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落实了“三防”措施。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六）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设施

1.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9 日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881-2026-12-L），企业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可以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3. 其他设施

企业已经完成了“以新带老”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设施。

四、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系列产品、100 吨固体饮料系列产品、500 吨食品工业用植物粉系列产品、50 吨调味品系列产品、50 吨代用茶系列产品、80 吨特殊膳食食品系列产品、800 吨饲料添加剂植物炭黑项目竣工生态环境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三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SS、COD、BOD5、LAS、氯化物、硫

化物、全盐量、总铅、总镉、六价铬、总汞、总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标准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危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项目生产线按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原则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措施建设，规范固废、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和验收会议现场意见，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验收工作组：